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517號

原告 林婷柔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宣判。惟113年10月2、3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0日下午4時30分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

